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徐旭阳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(门诊) 眼科(白内障、青光眼、角膜病、眼底病、眼外伤、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、视光与儿童眼病、眼预防保健科) 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病理科(协议) 医学影像科 眼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220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, 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12-16-1659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20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2 月 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 层部分, 2-4 层		
	机构类别	眼科专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XRPJ3-X44030321A 51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徐旭阳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 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

营业时间: 周一至周日 08:30-17:30

诊疗科目: 内科(门诊)|眼科(白内障、青光眼、角膜病、眼底病、眼外伤、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、视光与儿童眼病、眼预防保健科)|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|麻醉科|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|病理科(协议)|医学影像科|眼科专业*****

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 层部分, 2-4 层

香港电话: 852-5142 5614 深圳电话: 0755-8830 1120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20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2 月 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 层部分, 2-4 层		
	机构类别	眼科专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XRPJ3-X44030321A 51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徐旭阳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
	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